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9〕17号

省学位办关于公布 2019 年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省学位办关于开展贵州省 2019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黔学位办〔2019〕8号)有关要求，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环节，评选出第三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共 30 项，其中特等奖 6 项，一等奖 8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8 项和 100 个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名单见附件）予以立项，特此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此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为契机，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新机制，进一步加强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途径，充分发挥各类计划在研究生培养和创新引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的社会服务水平。我办将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各高校要按不低于 1:1 的配套给予奖励；对获立项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所在单位要提供不少于 1:1 的配套经费予以支持。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各类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等全过程管理，三年建设期应进行中期自评及自我验收，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切实改变“重申报争取、轻建设管理”现象；省学位办将健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审查机制，对建设期满3年的各类创新计划项目将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对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不力的，视问题严重责成承担单位限期整顿或暂停计划实施。各单位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完成情况和结题率将直接与本单位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源配置挂钩。

三、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负责人在2019年12月10日前，进入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58.16.86.185:9093/eduky>）填写各类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建设计划书，项目建设经费按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专项资助经费填报。待审核通过后，打印带水印的建设计划书（A3纸双面打印骑缝装订）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送我办，并按照建设计划书尽快实施。

- 附件：1. 第三届贵州省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获奖名单
2. 2019年贵州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立项名单



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0851-[REDACTED]